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26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9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穎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黃穎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可預見將自己之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係詐欺集團成員實施詐欺犯行取得不法所得之用，並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實際去向及所在，仍不違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1月1日前某時，聽從其前男友徐宇（未據檢察官偵辦，所涉詐欺、洗錢等部分，另由本院告發）之指示，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供予其前男友徐宇及所屬詐騙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開帳戶資料後，遂於附表所示之時間、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後，旋遭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匯一空，而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

二、案經王榮華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黃穎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對於該等證據能力均不爭執，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二、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具關連性，且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之理由及依據：

訊據被告固坦承曾申辦本案帳戶，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犯行，辯稱：本案帳戶我沒有在用，我是把帳戶借給我當時的男友徐宇，徐宇告訴我他需要轉帳給他媽媽及儲值遊戲帳戶，但他的帳戶被警示了，所以跟我借帳戶，我才把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網銀密碼等都借給徐宇，他告訴我是要用來做玉石直播，但我不知道玉石直播具體經營者是誰，只知道是大陸的，徐宇跟我說因為玉石直播變成警示帳戶，沒有帳戶，所以才問我可不可以將我的本案帳戶帳號張貼在直播平台上，供玉石直播拍賣的買家匯款進來，平台直播的內容是讓買家在抖音上下標買玉石，之後買家會匯錢到帳戶內，據我所知徐宇跟玉石直播並沒有合資關係，平台一開始是找徐宇提供帳號，我並不知道這個平台的詳情，徐宇向我借用帳戶時，有把平台的內容打開給我看，我在這之前沒有看過玉石直播的直播內容，當下我看到玉石直播平台後僅略為閱覽，未詳加了解，後續帳戶內錢的提領跟匯款都是徐宇做的。我是等我的帳戶被警示，才去問徐宇進而得知平台是不合法的，後來我要去找這個抖音的平台的時候，平台已經完全找不到這個帳號了等語（見本院金訴卷第75至

76頁）。經查：

㈠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網銀密碼等資料予徐宇後，附表所示之人遭詐而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該等詐欺款項旋遭轉匯一空等情，業據被告於偵訊時、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均供承在卷（見偵卷第148頁、本院審金訴卷第77頁、本院金訴卷第75至76頁、第99至101頁、第183頁、第247頁），復有附表「證據」欄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稽，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㈡衡之金融卡之帳號、密碼為轉匯款、支付之重要憑證，是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以防阻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實無任由第三人隨意取用本人申設帳戶之理，若無故向他人拿用存款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相關存提密碼使用，依常理推斷極可能供犯罪使用，此為一般人生活經驗所得知悉；況利用他人帳戶從事收取財產犯罪之贓款、掩飾犯罪避免遭檢警查緝，早為報章媒體、網際網路廣為報導，依一般人生活經驗亦可輕易預見。被告於本件案發時年已33歲，其智識及社會經驗俱與常人無異，理應知悉前揭任意交付帳戶予他人使用之風險，其明知徐宇並非本案帳戶所有人，竟仍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及網銀密碼等帳戶資料交付，使徐宇得完全支配帳戶資金之進出，形同將帳戶控制權讓與他人。於此情形下，被告對於該帳戶可能遭利用作為收受不法款項、提領或轉匯犯罪所得之工具，自具有相當程度之認識與預見；而其於未進一步確認資金來源及用途是否合法之情況下，仍執意提供帳戶使用，顯已容任上開犯罪結果之發生，具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㈢證人徐宇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原使用之帳戶亦因從事相同之玉石直播業務而遭凍結，嗣後始向被告借用本案帳戶使用；被告不僅知悉其借用帳戶之目的，並知悉該帳戶將作為收受買家款項之用等語（見本院訴卷第242至243頁）。足見被告於交付帳戶時，已知悉證人徐宇先前所使用之帳戶業已發生異常遭凍結之情形，且本案帳戶將持續被用作收受不特

定第三人匯入款項之工具，然仍未進一步確認交易模式是否合法、安全，逕行提供帳戶及相關資料。況被告自承其不知玉石直播平台之實際經營者，對直播平台及交易模式亦未詳加了解，卻在徐宇原帳戶已遭凍結之情況下，仍提供足以完全控制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及網銀密碼資料，使其得繼續收受及轉出不特定人所匯款項。此等情形已明顯偏離一般親友間單純代為轉帳或借用帳戶之常態。被告對本案帳戶可能遭用以收受詐欺所得，並藉由提領、轉匯製造金流斷點，當已有所預見，仍執意交付帳戶資料而容任其發生，足認其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㈣再者，被告就本案帳戶之交付經過及用途所為陳述，前後已有明顯歧異，被告先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稱：我承認幫助詐欺及洗錢，我只有提供帳戶，但我沒有幫忙轉匯，我在偵查中說我有負責轉匯是因為我只有轉給徐宇媽媽的錢云云（見本院審金訴卷第77頁）；嗣於準備程序時又改稱：本案帳戶我沒有在用，我是把帳戶借給我當時的男友徐宇，徐宇告訴我他需要轉帳給他媽媽，所以跟我借帳戶，也需要儲值遊戲帳戶，所以我才把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網銀密碼等借給徐宇，我把本案帳戶借給他之後，他才告訴我是要用來做玉石直播，他告訴我玉石直播是合法的交易平台，徐宇說他在做玉石直播的賣家，並且和大陸的抖音賣家是合作關係，所以才會由徐宇這邊提供帳戶，徐宇當時有提供玉石直播的網頁給我看，但我沒什麼興趣仔細看，後續帳戶內錢的提領跟匯款都是徐宇做的（見本院金訴卷第75至76頁），綜觀被告上開說詞，被告先坦承涉犯幫助詐欺、洗錢等罪，後改稱係因徐宇欲轉帳予其母親及儲值遊戲帳戶而借用帳戶，嗣後始知將用於玉石直播，且不知玉石直播營運狀況；惟倘若確如被告所述，其確信玉石直播係合法交易，則其無須以帳戶用途或知情程度為由反覆變更說詞；反之，正因其就帳戶用途及相關風險已有所懷疑，始於訴訟過程中不斷調整辯解內容，以降低自身責任。再綜合前述徐宇原帳戶已遭凍結、被告知

悉本案帳戶將收受不特定買家款項，及其仍交付提款卡、密碼與網銀密碼資料等客觀情狀，可見被告前揭辯解僅為卸責之詞，尚不足採信。

㈤綜上所述，被告犯行堪以認定，其上開辯解均不足採信，本件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同年0月0日生效。其中關於洗錢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下稱舊法），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下稱新法），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

2.被告所犯洗錢罪之前置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法定刑為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又其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否認犯行，無論依新、舊法，均無減刑規定之適用，故適用舊法之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適用新法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前後徒刑上限均相同，應以下限較短者即舊法規定為輕，是修正後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爰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整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㈢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應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

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然觀諸上開證人徐宇之證詞可知，被告對於玉石直播之內容並未深入了解，亦未實際參與玉石直播之營運情形，僅係消極將本案帳戶提供給徐宇作為被害人匯款之用，被告縱預見其交付帳戶可能遭利用從事詐欺取財，然卷內尚無積極證據足認其知悉詐欺集團實際係透過網際網路向不特定公眾散布訊息施行詐術，或對此加重構成要件有所認識及容任。是其幫助故意所及範圍，尚難逕及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是公訴意旨上開所指容屬誤會，惟起訴之基本事實相同，本院已依刑事訴訟法第95條規定，告知被告所犯法條，使其得行使防禦權（見本院金訴卷第181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㈣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之單一行為，幫助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分別對如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各該告訴人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時間匯款至本案帳戶內，且於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帳戶提領後達到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為同種想像競合犯；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㈤至證人徐宇雖證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等資料仍由被告保管，且曾由被告依其指示操作轉帳等語（見本院金訴卷第243至244頁），惟其與被告就帳戶款項之實際操作及支配情形，均有推諉責任之利害關係，其證述尚須其他證據補強。卷內並無提款影像、網路銀行登入紀錄、使用設備資料或其他證據，足以證明附表所示款項係由被告本人提領或轉匯。依罪疑唯輕原則，尚難認定被告已實際參與詐欺款項之提領、轉匯或其他洗錢構成要件行為，故應僅論以幫助犯。

㈥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㈦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付予他人使用所隱含之風險，竟未詳加查證，率爾依指示

提供帳戶資料，不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更增加此類犯罪查緝之困難，所為實值非難。又考量其本身尚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及被害人所匯款項金額等犯罪情節，再酌以被告犯後否認犯行，雖與告訴人王柏甦達成調解，卻始終未能依約給付、亦未能與告訴人王榮華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況、告訴人對於量刑之意見（見本院金訴卷第208頁）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末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8條規定，移列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並明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為洗錢犯罪沒收之特別規定，且沒收乃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應適用裁判時法，則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及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則，本案就洗錢標的之沒收，即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至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經查，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而為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參與犯罪之程度較正犯為輕，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就告訴人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意旨，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職權告發

按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刑事訴訟法第241條定有明文。依證人徐宇之證述及本案帳戶之交易情形，徐宇向被告借用本案帳戶，並知悉該帳戶係供玉石直

播收受款項使用；嗣附表所示被害人遭詐欺後，分別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款項旋遭提領或轉匯。徐宇就本案帳戶之借用、使用及款項流向，涉嫌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規定告發。至其實際參與程度、犯罪態樣及所犯罪名，仍應由檢察官依法偵查認定。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海青提起公訴，檢察官潘冠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鄭吉雄

法　官　姚懿珊

法　官　張庭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士豪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方式及時間	匯款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轉匯/提領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證據
1	王柏甦（被害人）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28日起於「抖音」佯稱，直播切開翡翠原石，若成功開出原石會依價值匯款，致被害人王柏甦陷於錯誤，分別於右列匯款時間匯入右列金額。	112年11月1日20時51分許匯款880元	112年11月1日23時23分許轉帳5,000元、同年月2日0時55分許轉帳3,000元、4時18分許轉帳3,000元、5時31分許轉帳3,000元、5時42分許轉帳6,000元、7時59分許轉帳5,000元、9時6分許轉帳3,000元	1.被害人王柏甦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字卷第41至43頁）。 2.王柏甦提供交易明細表（見偵字卷第74頁）。 3.黃穎郵局帳戶歷史交易明細（見偵字卷第33頁）。
			112年11月1日23時0分許匯款2,000元		
			112年11月1日23時12分許匯款5,000元		
2	王榮華（告訴人）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2日起於「抖音」佯稱，直播切開翡翠原石，若成功開出原石會依價值匯款，致告訴人王榮華陷於錯誤，分別於右列匯款時間匯入右列金額。	112年11月2日21時41分許匯款4,000元	112年11月3日2時37分許轉帳1,000元、112年11月3日2時42分許提款6萬元、112年11月3日2時43分許提款2萬元（起訴書附表誤載為「3萬元」）、112年11月3日2時57分許轉帳5,000元	1.告訴人王榮華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字卷第85至94頁）。 2.黃穎郵局帳戶歷史交易明細（見偵字卷第33至35頁）。
			112年11月2日21時52分許匯款1萬元		
			112年11月2日22時18分許匯款4,000元		
			112年11月2日22時29分許匯款1萬元		
			112年11月2日22時59分許匯款8,000元		
			112年11月3日20時5分許匯款7,000元	112年11月3日20時15分許轉帳2,000元、21時53分許轉帳8,000元	
			112年11月4日21時41分許匯款3萬3,000元	112年11月4日21時42分許轉帳3萬元、22時2分許轉帳2,000元、22時13分許轉帳2,000元	
			112年11月4日22時33分許匯款4萬2,000元	112年11月4日22時55分許轉帳2萬元、22時56分許轉帳3,000元、23時11分許轉帳2,000元、同年月5日3時40分許轉帳2,000元、3時44分許轉帳3,000元、3時53分許轉帳2,000元、3時58分許轉帳5,000元、4時23分許轉帳3,000元	
			112年11月5日21時1分許匯款1萬1,000元	112年11月6日1時42分許提領5萬元	
			112年11月5日21時41分許匯款2萬元		
			112年11月5日22時36分許匯款1萬4,000元		
			112年11月6日22時55分許匯款1萬1,000元	112年11月6日23時58分許提領4萬元、23時59分許提領6萬元	

			112年11月6日23時32分許匯款2萬元		
			112年11月7日0時3分許匯款1萬2,000元	112年11月7日5時24分、5時30分許分別轉帳7,400、3,000元	